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5-023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504,710,471股扣除回购专户所持有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瑞康医药	股票代码	0025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喆	王秀婷	
办公地址	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103号13号楼	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103号13号楼	
传真	0535-6737695	0535-6737695	
电话	0535-6737695	0535-6737695	
电子信箱	dongmi@realcan.cn	stock@realcan.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24年是公司在变革中继续前行的一年，公司执行"聚焦优质业务、创新提质增效"的战略方针：

在药械配送领域，公司持续优化业务结构，聚焦优质核心业务，拓宽商务渠道，降低销售成本，缩短回款账期，提高盈利能力。在中医药领域，依托亳州、马鞍山两大中药饮片厂强大的生产加工能力和在医院端完整的销售网络布局，公司持续扩大中药饮片的销售规模，满足终端客户对中药饮片产品持续增长的需求。在体外诊断器械领域，公司进一步从传统器械配送向上游生产研发拓展，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战略，通过自主研发、并购等方式进一步深化在该领域的布局。

公司与美益添生物医药（武汉）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充分利用各自的优势资源，共同出资设立山东瑞康微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围绕肠菌移植医疗技术，建立肠菌制备、生产、供应、质控及重要疾病肠菌移植医疗服务体系。

公司通过加强对采购、销售、库存等方面的管理，降低了管理成本、提升了运营效率，同时，公司通过处置低效资产、提升存量资产利用效率，回笼资金，节省费用，实现降本增效，将更多资源投放到优质高效的业务领域，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一）公司整体业务情况

公司在2024年实现总收入79.6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62.16万元。虽然控费降价、医保改革等政策导向对行业增速、盈利空间带来一定压力，但在本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结构得到改善、担保风险降低、业务质量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二）公司各业务板块

1. 药品、器械配送板块

药品、器械配送板块是公司的传统业务板块，主要负责药品器械配送服务及综合医疗服务业务，向客户提供F to b to c的医药全流程解决方案。在带量采购及国家医保谈判的政策背景下，公司积极参与带量采购品种及新国谈产品的配送商遴选，争取带量采购、新国谈品种的配送市场准入机会，努力提升服务质量及品牌影响力，以优质的服务搭建与工业企业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全力推进多仓联动模式，打破地域限制，优化物流配送路径，确保药品能够快速、高效地送达每一个需要的地方。为了适应政策的变化和市场的需求，公司正不断的对配送产品的结构进行优化调整，除与上游厂家积极开展产品合作外，公司还在加快推进自有医疗器械、中医药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布局，未来将借助现有渠道资源，实现自有产品直接向医院、药店等终端渠道的销售。

为了保障产品供应的及时性，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体系，与供应商保持紧密沟通，实时监控库存动态，确保药品供应稳定。在采销协同一体化方面，公司打破部门壁垒，实现采购与销售的无缝对接，通过数据共享和信息互通，精准把握市场需求，提升运营效率。同时，公司注重协同合作，与上下游企业、医疗机构等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形成强大合力，共同推动医药行业高质量发展。

2024年，公司因聚焦于高毛利、短账期的药械产品和客户，战略性放弃部分低毛利、长账期的药械产品和客户，导致公司总体营业收入有小幅下降；但业务调整有效缩短了回款周期，降低了坏账占比，增加了经营活动现金流，使传统医药配送业务更加稳固、健康。除此之外，公司还通过细分市场、药械联动、推配协同和服务转型等重点策略，以实现更全面的市场覆盖和业务增长。

2. 体外诊断板块

体外诊断板块覆盖实验室生化、免疫、临检、凝血、微生物、病理、分子诊断、POCT（即时检验）等全领域。该板块以精准诊断服务全人类为发展使命，以打造最具生命力的精准诊断飞船为发展愿景，专注于为医疗机构提供精准化、自动化、标准化医学实验室及区域检验中心整体解决方案，成为医院实验室最佳服务伙伴。截至目前，公司不仅与迈瑞、安图、亚辉龙、利德曼、迈克等国产大厂的重要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而且也是贝克曼、思塔高等国外知名体外诊断公司的重要战略合作伙伴，公司的该业务板块提供的服务已覆盖山东省内几十家大型公立医院，通过终端优势实现产品赋能，满足不同客户集约化的服务需求，提供一站式产品解决方案。

数字医疗板块构建了多维度智慧医疗服务矩阵，旗下三大核心主体形成协同生态。北京沛合深度布局商保理赔综合服务赛道，依托智能核保系统与医疗机构数据直连，打造"理赔+健康管理"一体化平台，实现商保快速结算与风控智能化；天际健康聚焦药事服务革新，开发覆盖处方审核、用药指导、不良反应监测的全流程管理系统，通过AI辅助决策提升医疗机构合理用药水平；特色互联网医院运营体系整合线上线下医疗资源，创新"云问诊+药品配送+慢病管理"服务模式，形成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数字化诊疗闭环。

该板块的具体业务及特点如下：第一，全面健康管理。主要针对糖尿病、心脏病、乳腺癌等特种疾病及高血压等其他慢病，为用户提供一站式的健康管理服务，通过先进的可穿戴设备进行用户数据采集，并对用户健康数据进行全面分析，帮助用户控制特种疾病及慢性疾病风险，提高生活质量。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所参与投资的动态血糖、动态心电、乳腺检测等检测设备在不断更新迭代中，为全面健康管理业务提供后台数据支撑。第二，便捷就医体验。以互联网医院为依托，通过提供远程医疗咨询和诊断服务，实现在线医疗咨询等便捷就医。同时，通过商业保险直付理赔，为用户提供便捷、高效的就医体验。第三，专业医疗支持。提供临床药学服务和药学审方等专业医疗支持，为用户提供专业的用药指导和临床咨询，保障用药安全和疗效。第四，提供个性化服务。基于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技术，为用户提供个性化的健康管理方案和医疗服务，满足不同用户的需求和健康状况。

4. 医药物流板块

医药物流板块拥有药品和医疗器械第三方物流资质，在为公司及旗下子公司服务的同时，承接独立的第三方配送服务，荣获国家5A级物流资质、冷链物流国家标准试点企业、山东省首批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等荣誉。

该板块的第三方物流业务涵盖了信息传递、物品运送、资金流通三大功能，依托全国仓干配一体化的物流网络布局、专业的服务团队，能够为医药企业客户提供专业化、定制化、标准化的三方仓储物流全委托服务、供应链咨询服务、系统集成服务以及仓储物流代运营管理服务。

近年来，该板块在业绩、成本管控、物流网络优化、应收管控和系统开发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果。在成本管控方面，通过细化管理目标、精简岗位和不断优化线路流程，不仅节省了业务运营成本，而且还提高了业务运营的效率；在物流网络方面，通过烟台到济南的干线车转运，实现了次日到达的高效配送模式。在应收账款管控方面，通过月度分析有效管理了应收账款。在系统开发方面，通过成功上线了计费平台，提高了物流绩效管理的效率。此外，该板块还聚焦于山东省的疫苗仓加运业务和普温、冷链仓储加运输业务，以及通过区域合作扩大业务范围，实现了成本节约和效率提升。

5. 中医药板块

2024年，中医药板块在中药种植基地、饮片加工、药材销售、中药食品、中药创新药的全产业链中均实现了协同发展。

在中药种植方面，公司已构建道地药材直供体系，亳州、马鞍山生产基地与全国优质产区建立深度合作，创新"合作社+农户"联产模式，形成覆盖多个核心产区的种植网络。饮片加工厂实现原料100%道地产区直供。

在中药饮片加工方面，2024年亳州新建饮片生产车间完工，综合仓库等整体工程的改造完成，生产设备、检验设备已完成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已顺利通过安徽省药监局GMP认证。

在中药饮片销售方面，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密切关注中药材价格走势，对涨价品种提前备货，降低采购成本，保障生产稳定。优化库存管理，确保核心品种供应充足，减少断货风险。加强高端饮片市场布局，严格把控中标医院的价格与质量，提升品牌信誉。质量管控方面开创性设立"国手品种专项质检"，在传统检测基础上新增显微鉴别、DNA条形码等5项技术指标，年度抽检合格率100%。

在终端产品研发方面，该板块自主研创了中药液化智能装备，将进一步研发和生产液化形态的药食同源食品、保健品或中医药药品。同时，该板块与广东药科大学相关医学专家合作，共同合作研发治疗非酒精性肝脂肪变中医新药FTZ浓缩丸，报告期内已进入临床二期阶段。

6. 微生态医学板块

微生态医学板块为公司2024年新布局业务板块，公司正在烟台园区内配套建设生物安全洁净级别肠菌制备生产供应中心，后续将与具备开展肠菌移植临床医疗服务的医院体系整合闭环运行，重点提供目闭症等难治性疾病的肠菌移植医疗服务。未来，肠菌移植一体化医疗服务体系将依托公司销售网络资源，在山东、北京等省市逐渐推广布局，形成具有疾病特色及治疗特色的肠菌移植微生态医疗体系。同时，以医院患者为主要服务对象，以肠道健康与临床营养为切入点，公司还将打造健康评估与营养干预的微生态医学食品研发、生产、销售体系。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6,012,320,005.02	16,709,306,031.48	-4.17%	18,332,213,14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37,791,736.87	5,447,793,713.64	1.65%	5,407,332,201.47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7,966,345,576.74	8,034,367,997.33	-0.85%	12,311,277,75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21,581.94	20,317,689.35	1.50%	-1,830,913,27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320,870.87	-209,822,896.22	38.84%	-926,819,29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444,879.50	82,466,692.06	94.56%	523,073,874.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7	0.0135	1.48%	-1.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7	0.0135	1.48%	-1.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8%	0.38%	0.00%	-28.8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18,758,765.18	2,012,906,438.62	2,024,529,328.71	1,910,151,04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68,972.69	15,856,352.05	7,780,988.85	-18,184,73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162,174.56	-11,955,065.59	2,069,791.27	-136,597,77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84,542.82	63,418,117.98	2,096,095.81	149,015,208.5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1,49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6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仁华	境内自然人	13.39%	201,498,159	0	质押	90,874,100	
韩旭	境内自然人	12.33%	185,491,897	139,118,923	质押	101,100,000	
荆州招商慧泽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75,235,525	0	不适用	0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8%	26,845,667	0	不适用	0	
上海艾动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10,286,601	0	不适用	0	
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4%	8,100,000	0	不适用	0	
陈旭锐	境内自然人	0.53%	8,000,400	0	不适用	0	
田珊珊	境内自然人	0.46%	6,993,7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4%	6,613,291	0	不适用	0	
张燕	境内自然人	0.35%	5,200,707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韩旭和张仁华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韩旭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5-022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25年4月23日上午在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103号13号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韩旭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年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

报告期内，2024年实现总收入7,966,345,576.74元，较上年同期下降0.85%；营业利润25,532,765.3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0.16%；利润总额41,568,837.5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0.70%；净利润41,017,810.2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621,581.9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0%。2025年财务预算目标实现收入和利润指标较2024年增长5%-10%。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8,353,452.95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84,483,234.71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4年度，公司拟以总股本1,504,710,471.00股扣除回购专户所持有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0.04元（含税），按照截至公司年报披露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所持有股份数量测算，预计派发现金股利5,957,677.32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5年5月16日下午15时在公司13号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5-020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103号13号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旭先生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5月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9日（星期五）

9、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内容	备注（对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	√
4.00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5.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2、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5年5月12日-2025年5月13日（9:30-11:30,13:00-15:00）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电子邮件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取信函、电子邮件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证券办的截至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15:00。

3、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办

信函送达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103号13号楼 证券办，邮编：264001，信函请注明"瑞康医药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电话：0535-6737695

电子邮箱：stock@realcan.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89

2、投票简称：瑞康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下午3:00。

6、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7、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秀婷

联系电话：0535-6737695

联系地址：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103号13号楼 证券办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20分钟到达会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时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4日

附件一：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已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审议的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内容	备注（对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	√			
4.00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5.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及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时间：2025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明确每一审议事项的具体指示；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若委托人未对审议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则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4、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5-018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25年4月23日上午在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103号13号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张岩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年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

报告期内，2024年实现总收入7,966,345,576.74元，较上年同期下降0.85%；营业利润25,532,765.3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0.16%；利润总额41,568,837.5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0.70%；净利润41,017,810.2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621,581.9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0%。2025年财务预算目标实现收入和利润指标较2024年增长5%-10%。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8,353,452.95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84,483,234.71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4年度，公司拟以总股本1,504,710,471.00股扣除回购专户所持有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0.04元（含税），按照截至公司年报披露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所持有股份数量测算，预计派发现金股利5,957,677.32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5-019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621,581.94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84,483,234.71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截至公司年报披露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所持有股份数量测算，预计派发现金股利5,957,677.32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实施前，若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决定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决定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相关指标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6,490,650.61	19,561,236.12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621,581.94	20,317,689.35	-1,830,913,272.6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76,990,518.2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84,483,234.7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6,051,886.7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96,658,000.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6,051,886.73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上表2024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包括2024年第三季度已实施完毕的现金分红，该次现金分红的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504,710,4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10,532,973.30元，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拟实施的现金分红方案与2024年第三季度已实施完毕的现金分红方案合并计算，以2024年末公司总股本1,504,710,471.00股为基数，2024年度每10股累计派送现金0.11元（含税），累计现金红利总额合计为16,490,650.61（含税），占2024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9.97%。

2. 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属行业特点、外部环境、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及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资金短缺，不影响公司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对知悉本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5-017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建立良好沟通机制，让广大投资者能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公司拟举办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

具体安排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召开时间：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

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

投资者参与方式：

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与本次业